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12月17日實驗室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修訂

93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6月2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99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月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7月1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6年2月15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8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令，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本校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。
- 二、適用本校所屬各場所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在評估、審議、規劃、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（四）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（五）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（六）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（七）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（八）審議建築、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（九）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（十）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，校園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檢討改善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共二十一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擔任。
 - （二）委員：
 1. 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、研發長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原科院、生科院、電資學院、藝術學院等各院院長、原科中心主任及奈材中心主任。

2. 工學院、理學院、原科院、生科院、電資學院、研發處、藝術學院等單位代表各一人，研究生代表及職業護理師代表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 執行秘書：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。

(四) 幹事：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。

(五) 本會視需要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，提供諮詢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、清華學院、竹師教育學院等各院院長或指定代理人、衛保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。

五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